

证券代码：301273

证券简称：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7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当事人	主要内容
2022.12.2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月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显示，10月27日至11月1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62,751.51万元，超出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12,751.51万元。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且未及时履行

			<p>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11 月 7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5 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	--	--	--

公司已对上述监管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自查和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从而确保公司运行的规范性，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之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